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基〔2018〕205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泰达街、有关功能区卫生管理部门、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2018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任务目标的通知》（津卫基层便函〔2018〕467号）文件要求，为强化我区签约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有效促进签约服务质量和居民感受的提升，我委制定了《滨海新区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滨海新区 2018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签约服务补偿与激励机制，特制定《滨海新区 2018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用于指导评价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效。

一、考核目的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区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推动完善相关政策与制度建设，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化、标准化管理。引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提供以首诊、连续、可及、综合、协调为特征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二、考核依据

绩效考核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计生委制定的有关政策要求。

1. 《关于做好2018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8〕209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基层用药的通知》（津卫基层〔2018〕21号）。

3.《关于印发2018年天津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津卫基层便函〔2018〕85号）。

4.《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津卫基层便函〔2018〕180号）。

5.《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2018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任务目标的通知》（津卫基层便函〔2018〕467号）。

6.《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入户医疗护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8〕56号）。

7.《关于进一步做实做细2018年滨海新区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津滨卫函〔2018〕448号）。

8.《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入户医疗护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卫基〔2018〕56号）。

三、考核对象

- 1.各功能区、泰达街及政府举办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企业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3.承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的一、二级医院。
- 4.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

四、考核内容

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内容，包括：签约服务数量、签约服务质量、签约服务效果和满意度调查四部分。

五、考核方式及时间

采取现场查阅资料和通过天津市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综合项目考核同步实施。

六、其他事项

1.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建立以签约对象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居民满意度、医药费用控制、用药计划制定、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等为核心的签约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2. 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认真组织完成本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考核结果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报告报送区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3. 全区考核结束后，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绩效考核结果将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与2018年度项目经费结算挂钩。

附件：1. 滨海新区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考核指标体系

2. 滨海新区2017年度家庭医生签约任务和完成情况统计表

3. 滨海新区2018年度家庭医生入户医疗服务任务量分配表

附件 1

滨海新区 2018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非涉农)	标准分值 (涉农)	指标说明	阈值	考核方法	评分方法
1. 签约服务数量	1.1 签约人群数量	12	12	2018 年度各区常住人口签约数量不低于 2017 年底水平。(2017 年底各区签约情况见附件 2)	95%-100%	查询信息系统	①2018 年签约人数达到 2017 年下达任务数的 90%，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②在完成 2017 年底任务数 90%的基础上，2018 年签约人数占 2017 年底签约人数 90%以上进行加分，得分=4*(签约占比-90%)/10%，低于 90%不加分。最高不超过标准分值。
	1.2 重点人群签约数量	13	13	2018 年度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 3 类重点人群签约数占 2018 年底三类重点人群在管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80%。	—	查询信息系统	①重点人群中老年人、糖尿病患者、高血压患者等 3 类人群各占 3 分；(肺结核、严精、计生特殊家庭、残疾人) 占 4 分。 ②重点人群签约率=2018 年重点人群签约数/2018 年重点人群在管人数*100%，四类分别计算； ③老高糖人群签约率≥80%，各得 3 分，得分=3*(重点人群签约率/80%)；肺结核、严精、计生特殊家庭、残疾人人群签约率≥60%，得 4 分，得分=4*(4 类重点人群签约率/60%)。
2. 签约服务质量	2.1 60 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群提供入户服务	12	12	为 60 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医疗入户服务，包括任务完成、入户体检、慢病随访情况和满意度调查。(任务量按照津卫基层(2018)56 号文件计算，慢病随访工作从第二季度起计算)	—	查询信息系统	①出台本单位 60 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医疗入户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有工作督导记录、有民心工程工作总结的，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 ②入户服务次数完成本单位任务量，得 3 分；否则视完成情况评分，得分=3*(实际提供入户服务次数/本区任务量)； ③其中入户(实际)体检按照每人每年 1 次完成率≥95%，得 4 分，否则视完成情况评分，得分=4*(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体检次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系统标识数量)/95%；实际体检次数包括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入户体和机构体检次数； ④慢病随访第 2、3、4 季度按照每季度 1 次完成，一个季度得 1 分，共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非涉农)	标准分值 (涉农)	指标说明	阈值	考核方法	评分方法
2. 签约服务质量	2.2 特需上门服务	5	5	按照《天津市家庭医生特需上门服务规范（试行）》，做好特需上门服务。对服务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	—	现场抽查机构	①信息系统抽查服务记录2份（不足2份的由失能、半失能入户补足），记录完整的，每份得2.5分。上门服务协议书不完整，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服务不得分。 ②抽查的2份服务记录进行满意度调查。
	2.3 结对帮扶困难村的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	—	10	困难村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完成率不低于50%。对服务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	—	查询信息系统	①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完成率=低收入困难群众签约完成人数/辖区内该人群总数*100%； ②签约完成率≥50%，得10分；否则视完成情况评分，得分=10*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完成率/50%。最高不超过标准分值。 ③随机抽查低收入签约居民3份，进行满意度调查。
	2.4 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服务	—	—	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服务提供情况。	—	查询信息系统	本指标作为监测指标，本次不纳入考核评分。
3. 签约服务效果	3.1 签约高、糖尿病患者用药计划制定	10	10	制定了用药计划的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占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总人数的比例高于75%。	75%-85%	查询信息系统	①用药计划制定率=制定了用药计划的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总人数*100%（两类人群去重）； ②得分=标准分值*（用药计划制定率-75%）/10%。 最高不超过标准分值。
	3.2 用药计划执行	—	—	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用药计划制定后的执行次数≥1次的人数占制定用药计划总人数的比例非涉农机构高于75%，涉农机构高于60%。	—	查询信息系统	本指标作为监测指标，本次不纳入考核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非涉农)	标准分值(涉农)	指标说明	阈值	考核方法	评分方法
	3.3 用药计划执行条数	—	—	全年签约慢病患者制定的用药计划条数在年内的执行情况。	—	查询信息系统	本指标作为监测指标, 本次不纳入考核评分。
3. 签约服务绩效	3.4 基层33种保障用药的到位情况	3	3	2018年基层药品供应情况(33种药品目录按照津卫基层(2018)21号文件执行)	—	现场检查机构	①2018年1-12月8890热线中投诉基层药品短缺问题的, 每条投诉扣0.5分, 标准分值扣完为止。 ②现场检查, 目前仍存在33种药品保障不到位的, 扣0.5分。
	3.5 签约服务费的执行情况	15	10	机构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分配情况, 包括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配方案、方案经过职代会的相关记录、签约服务费财务支出情况等。	—	现场检查机构	现场查看签约服务费分配方案及有关财务账目,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①有分配方案得2分, 否则不得分; ②分配方案经过职代会讨论通过得2分, 否则不得分; ③按照本机构制定的分配方案进行了签约服务费的方法, 得2分; ④在本机构制定的分配方案基础上, 若签约服务费发放频次≤3个月/次, 得4分; 签约服务费发放频次为3-12个月, 得2分; 签约服务费发放频次>12个月/次, 或无定期发放标准, 不得分。
4. 满意度调查	4.1 家庭医生服务热线的畅通情况	10	8	家庭医生团队服务协议信息填写完整, 家庭医生联系电话保持畅通, 联系电话畅通率高于80%。	80%-100%	现场检查机构	通过信息系统查阅该机构全部家庭医生团队组建情况, 每个团队抽取2份协议书(每机构不少于10份), 其中抽取1份协议书拨打家庭医生电话, 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①家庭医生服务联系电话畅通率=拨打电话畅通的次数/拨打电话的总次数*100%; 得分=标准分值*(畅通率-80%)/20%; ②协议书不完整的, 在最终得分的基础上每份扣除0.5分, 标准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非涉农)	标准分值(涉农)	指标说明	阈值	考核方法	评分方法
4.满意度调查	4.2 签约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20	17	签约居民对签约服务情况的知晓情况和满意度，签约居民满意度高于70%。	70%-90%	电话回访	签约居民至少包括非重点人群服务记录2名、老高糖人群服务记录3名、入户查体老年人3名、特需入户患者2名(共10名)，涉农机构要包括困难村低收入居民3名。 满意度=调查表得分/调查表满分*100%；得分=标准分值*(满意度-70%)/20%。
	4.3 医务人员满意度	--	--	签约服务开展以来，基层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制度及基层卫生工作的满意度。(每区抽取不少于10位医务人员，至少包括3名医生,3名护士,2名公卫人员。)	--	问卷调查	本指标作为监测指标，本次不纳入考核评分。

附件 2

滨海新区 2017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任务和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7 年有效签约任务数	2017 年有效签约任务完成数
1	塘沽街解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20	14159
2	塘沽街三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华云园）	13380	14709
3	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90	21753
4	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460	45783
5	杭州道街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20	28699
6	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060	24975
7	北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40	9354
8	胡家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510	25739
9	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70	6528
10	塘沽大华医院	15730	17653
11	新北街蓝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400	62901
12	汉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970	22897
13	汉沽街大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80	5055
14	寨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90	17019
15	寨上街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80	6572
16	茶淀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360	11151
17	杨家泊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0	7237
18	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华兴医院）	47860	54437
19	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620	23645
20	中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赵连庄）	16200	19787
21	太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00	15946
22	小王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440	11492
23	海滨街港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20	6057
24	海滨街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870	22476
25	海滨街花园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00	10691
26	海滨街三号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930	15943
27	海滨街华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6252
28	永久医院	5160	5033
29	传染病医院	4480	4541
30	明珠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70	1220
31	盐场医院金谷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5730	7515
32	铭远医院六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030	4695
	合计	458670	551914

注：功能区 2017 年未开展家庭医生签约项目，家庭医生签约任务将另行核定。

附件 3

滨海新区 2018 年度家庭医生入户医疗服务任务量分配表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重点人群任务量 (人次)
1	塘沽街解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5
2	塘沽街三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华云园)	440
3	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5
4	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7
5	杭州道街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4
6	大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18
7	北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6
8	胡家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2
9	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7
10	塘沽大华医院	483
11	新北街蓝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4
12	汉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1
13	汉沽街大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6
14	寨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1
15	寨上街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
16	茶淀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4
17	杨家泊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7
18	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0
19	古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1
20	中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4
21	太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1
22	小王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4
23	海滨街港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
24	海滨街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5
25	海滨街花园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2
26	海滨街三号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4
27	海滨街华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3
28	天津市华兴医院	189
29	永久医院	146
30	传染病医院	135
31	明珠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40
32	盐场医院金谷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64
33	铭远医院六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25
34	中塘镇赵连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
3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0
36	天津空港经济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0
37	中新天津生态城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0
	合计	15210